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9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劉遊燕

謝榮俊

被告 俞富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82,2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466元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一：原告於113年9月18日以民事更正狀更正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註二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2 (一)本件債權人原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
03 行)，後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且以元大
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(即本件原告)。

05 (二)被告前於民國94年6月10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額度新
06 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並簽有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，
07 利息固定以年息百分之18.25 計算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
08 低應付款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
09 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息百分之20計付。因
10 被告於98年11月24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82,205元(含
11 本金23,466元、利息58,739元)未清償，原告已概括承受
12 大眾銀行之債權，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
13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